

一、獎助對象：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高中(職)及大專學生。

(一)家境清寒--係指低收入戶、父或母身心障礙、家庭遭變故或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者。

(二)學行優良--係指：

- 1.高中(職)學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80分以上。
- 2.大專院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80分以上
- 3.成績認定：

- (1)一年級新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主。
- (2)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前一學年下學期及本學年上學期成績為準。

(三)僑生、夜間部(含補校)及大專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

(四)申請學生之年齡限制：25歲以下。

二、獎助金額：

(一)高中(職)學校學生(含五專生一至三年級)：每名二萬伍仟元。

(二)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生四、五年級)：每名五萬元。

(三)每學年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得視本會基金孳息情形調整。

三、申請時間、評審及頒發

(一)每年辦理申請一次，時間以每年3月至5月間辦理為原則。

(二)繳交文件

- 1.申請表一份。
- 2.兩學期成績單。
其為一年級學生，請附上學期成績單；
如為二年級以上學生，請附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
若為高三學生，經複審通過接受家庭訪查時，應請提供大學入學成績單，並主動告知上榜學校，否則不予考慮。
- 3.全戶戶籍謄本。
- 4.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諸如低收入戶、父或母之殘障手冊等)。
- 5.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

(三)評審

- 1.獎學金之評審，由本會董事及聘請其他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名單；審查會並得選派委員對複審入圍之學生，進行家庭訪問，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
- 2.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
 - (1)父母雙亡(或單親因故無職業)
 - (2)家庭遇重大變故，生活無依者
 - (3)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 (4)一般清寒子女

(四)錄取：名單於每年8月20日前在本會網站(www.ccccef.org.tw)上公布，並書面通知獲獎學生，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五)頒發：於每年8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典禮現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親自領獎，不得代領)。頒獎當天除發生重大事故外，獲獎人未前來領獎，以放棄論，事後亦不補發。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函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6 勝字第 0310 號

主旨：為辦理 106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事宜，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辦法、申請書表格及填表參考說明各一份，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

說明：

一、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陳葉蕊女士於 76 年捐助設立，經教育部立案(代碼:164 號)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惟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今年仍請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獎學金名額：

1.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伍萬元；高中(職)學生每名貳萬伍仟元。

2. 不受理研究生、夜間進修生、僑生及大四應屆生(無論是否升學)申請。

(二)申請條件：

1.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個人請勿自行寄件。
2. 家境確屬清寒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為限。
3.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品行優良。
4. 申請人年齡：25 歲以下。

(三)獎學金名額：

1. 頒發之獎學金名額(暫定)約 50 人，名額有限採擇優(家境、學行考量)錄取。

2.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同時寄發通知單給得獎學生，必須親自到台北領獎，未獲獎者將不另外通知。

(四)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8 日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檢附清寒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一式兩面)各一份，申請表可影印或上網下載，惟必須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推薦人欄位除外)。

四、獎學金申請表格填寫請參照隨函所附之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Q&A)。

本會聯絡處：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獎學金申請方式：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郵寄方式為之。

聯絡電話：(02)2597-7898、0920-519-75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下午 5:30

聯絡人：總幹事 涂秋鈴

本會網址：www.ccccf.org.tw

董 事 長 陳 勝 雄